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“愛民”繃帶(未滅菌)  
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)」(製造日期：110.09.01  
、製造批號：2021.08)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53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於113年4月1日至轄內藥局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“愛民”繃帶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346號)(製造日期：110.09.01、製造批號：2021.08)其外包裝未標示警告、注意事項、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